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展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8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816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
(376550000A\_1110128164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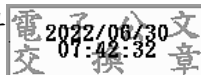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  
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6/30



1110002197